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本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因该事项与公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文燕女士、余翼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与会监事对候选人提名事项逐项表决如下：

1、关于提名文燕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提名余翼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